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AIRCRAFT LEASI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國飛機租賃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48)

有關購買五架空客飛機之 主要交易

《空客購買協議》及《VIVA 買賣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 2017 年 12 月 21 日(交易時段後)：

- 本公司透過中飛租(BVI)與空客訂立《空客購買協議》，據此，中飛租(BVI)同意向空客購買飛機。《空客購買協議》是以作為《2014 年飛機購買協議》之修訂協議之形式簽立；及
- 本公司透過其全資特殊目的實體亦與 Viva Air 集團訂立《Viva 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於若干情況下向 Viva Air 集團購買飛機。

本公司訂立該等交易是作為飛機購買及租賃安排的一部分。

《上市規則》之涵義

空客交易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 14.07 條按《飛機購買授權》而訂立之《空客購買協議》之適用百分比率高於 25%但低於 100%，空客交易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有關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同意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 14.38A 及 14.40 條有關通函及股東批准之規定。因此，概不會寄發載有《空客購買協議》詳情之通函予股東。

Viva 交易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 14.07 條就《Viva 買賣協議》之適用百分比率高於 25%但低於 100%，Viva 交易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有關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據董事作出合理查詢後所知，倘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Viva 買賣協議》，概無股東須就此放棄投票。本公司已就《Viva 買賣協議》獲得光大航空金融及富泰資產（彼等合共持有股份面值 50% 以上，並據此有權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書面批准。基於光大航空金融及富泰資產屬密切聯繫之股東，彼等的書面批准可根據《上市規則》第 14.44 條獲接納以代替舉行股東大會。

一份載有《上市規則》規定有關《Viva 買賣協議》之資料之通函將於 2018 年 1 月 16 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 2017 年 12 月 21 日(交易時段後)：

- 本公司透過中飛租(BVI)與空客訂立《空客購買協議》，據此，中飛租(BVI)同意向空客購買飛機。《空客購買協議》是以作為《2014 年飛機購買協議》之修訂協議之形式簽立；及
- 本公司透過其全資特殊目的實體亦與 Viva Air 集團訂立《Viva 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於若干情況下向 Viva Air 集團購買飛機。

本公司訂立該等交易是作為飛機購買及租賃安排的一部分。

《空客購買協議》

除非訂約各方另有協定，所有《2014 年飛機購買協議》之主要條款及條件須應用於《飛機購買協議》。董事認為，本公司是根據本集團之商業慣例以公平磋商條款而訂立《空客購買協議》。每架飛機的實際購買價格不超過相關飛機的目錄價格，而《空客購買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日期

2017年12月21日

訂約各方

(1) 中飛租(BVI)，作為買方；及

(2) 空客，作為賣方。

將予收購的飛機

飛機

空客代價

飛機的總目錄價格（包括機身價格、可選功能價格及引擎價格）約為495百萬美元（相當於約39億港元）。

按照一般商業及行業慣例，空客就將予購買的飛機給予中飛租(BVI)重大價格優惠。該價格優惠乃由中飛租(BVI)與空客經公平磋商後釐定。因此，將予購買的飛機的空客代價低於該等飛機的上述目錄價格。董事確認，根據《空客購買協議》給予中飛租(BVI)的價格優惠幅度與該公司根據《2014年飛機購買協議》所獲得的價格優惠相若。本公司相信，根據《空客購買協議》取得的價格優惠對其機隊的營運成本並無重大影響，而由於將撥資的飛機購買價較低，故飛機的飛機融資金額將會縮減。

中飛租(BVI)須履行保密責任，據此，《空客購買協議》的條款概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惟獲空客書面同意則除外。為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一般規定本公司履行的披露責任，除空客代價外，本公司已獲得有關同意。

披露飛機目錄價格而非飛機收購代價乃全球航空業的一般業務慣例。披露空客代價將導致喪失價格優惠，因此將對本公司進行購買所產生成本造成重大負面影響，故將不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公司已就披露空客代價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58(4)條之規定，而聯交所已授出該豁免。

付款及交付條款

預期飛機將於2018年至2019年期間分階段交付。

飛機的空客代價將根據其各自的交付時間表支付。本公司將於交付每架飛機前向空客支付款項（「**交付前付款**」），而佔空客代價主要部分之結餘將於每架飛機交付時支付。交付前付款為新飛機建造過程的各重要階段內本公司向空客支付的進度付款。

資金來源

空客代價透過本集團內部資源支付，及部分將透過與銀行機構訂立的融資安排撥付。

《飛機購買授權》

股東已於 2017 年 5 月 22 日舉行之 2017 年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向空客及波音購買新飛機之《飛機購買授權》。據此，董事獲授權向空客購買不超過 70 架若干類型的飛機，飛機的總目錄價格不超過 89 億美元（相當於約 694 億港元）。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 2017 年 4 月 19 日的通函內。

空客交易乃按照及根據《飛機購買授權》的條款進行。

於本公告日期，在不計及根據空客交易將予購買的飛機情況下，自授權期間開始，本集團根據《飛機購買授權》已承諾向波音購買累計 50 架飛機。

因此，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自授權期間開始根據《飛機購買授權》已承諾(i)向波音購買累計 50 架飛機，飛機的總目錄價格約為 58 億美元（相當於約 453 億港元）；及(ii)向空客購買 5 架飛機，飛機的總目錄價格約為 495 百萬美元（相當於約 39 億港元）。

《VIVA 買賣協議》

倘 Viva Air 集團能於指定時限內達成《VIVA 買賣協議》項下之全部交付先決條件，本公司將可取得飛機之所有權，且 Viva Air 集團將根據《VIVA 買賣協議》項下之安排向本公司租賃飛機。倘 Viva Air 集團未能於指定時限內達成《VIVA 買賣協議》項下之全部交付先決條件，本公司將根據《空客購買協議》項下之安排向空客提取飛機，且飛機將不會出租予 Viva Air 集團。

日期

2017 年 12 月 21 日

訂約各方

- (1) 本公司透過其全資特殊目的實體，作為買方；及
- (2) Viva Air 集團，作為賣方。

將予收購的飛機

飛機（根據《空客購買協議》將予收購的同一批飛機）

Viva 代價

誠如上述空客代價所披露，飛機的總目錄價格約為 495 百萬美元（相當於約 39 億港元）。

按照慣常業務和行業做法，飛機的目錄價格與 Viva 代價之間有重大價格差異。Viva 代價乃由本公司與 Viva Air 集團經計及 Viva 交易的整體條款及條件，以及參考市況後按公平原則釐定。

根據本公司對行業動態的了解，Viva 代價與飛機目錄價格之間的差異乃由於多項不同因素所致，其中最重要的是製造商通常向新飛機買家授出重大目錄價格折讓。根據本公司對行業動態的了解，製造商向飛機買家授出的飛機目錄價格折讓屬商業敏感資料，且通常取決於若干可變因素並由飛機買家與製造商經公平磋商確定。

根據本公司對行業動態的了解，本公司相信，飛機目錄價格（經本公司於過往購買新飛機所取得的目錄價格折讓後）與 Viva 代價之間的價格並無重大差異。本公司認為，飛機的目錄價格（經上述折讓後）與 Viva 代價之間的價格差異對本公司的整體未來營運成本並無重大不利影響。

本公司須遵守《Viva 買賣協議》項下有關 Viva 代價的高度保密責任。倘本公司須披露 Viva 代價，Viva Air 集團將不會與本公司訂立《Viva 買賣協議》或租賃安排，而本公司亦可能將無法與 Viva Air 集團訂立類似未來交易。因此，任何有關披露將不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本公司為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規定的一般披露責任，本公司已尋求並取得 Viva Air 集團同意披露除 Viva 代價以外的《Viva 買賣協議》條款。

本公司已就披露 Viva 代價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 14.58(4)條及 14.66(4)條之規定。本公司將於必要時根據《上市規則》另行刊發公告。

付款及交付條款

各自飛機的 Viva 代價（在扣除交付前付款後（即屬於部分空客代價及 Viva Air 集團應付予本公司的其他款項））乃於完成購買該等飛機時（預期於 2018 年至 2019 年期間完成）支付。

資金來源

部分 Viva 代價將透過本集團的內部資源撥付，及部分將透過與銀行機構訂立的融資安排撥付。

訂立該等交易的理由

本公司訂立該等交易是作為飛機購買及租賃安排的一部分。

董事認為，完成該等交易符合本集團業務拓展計劃及全球化策略。購買及租賃安排使本集團能夠在擴張機隊的同時鎖定長期租賃協議，透過此安排，本集團為航空公司客戶的機隊規劃提供靈活的解決方案。該等交易不僅豐富本集團的機隊組合，亦進一步擴展全球版圖至西南美洲。

董事確認，《空客購買協議》及《Viva 買賣協議》乃由本公司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及該等交易不會對本公司的營運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董事認為，《空客購買協議》及《Viva 買賣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有關本集團、空客及 VIVA AIR 集團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環球飛機租賃業務。且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擁有 105 架飛機之機隊。

據董事所知，空客主要從事飛機製造及銷售業務。

據董事所知，Viva Air 集團主要從事民航服務業務。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空客、Viva Air 集團及其各自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上市規則》之涵義

空客交易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 14.07 條按《飛機購買授權》而訂立之《空客購買協議》之適用百分比率高於 25%但低於 100%，空客交易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有關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同意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 14.38A 及 14.40 條有關通函及股東批准之規定。因此，概不會寄發載有《空客購買協議》詳情之通函予股東。

Viva 交易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 14.07 條就《Viva 買賣協議》之適用百分比率高於 25%但低於 100%，Viva 交易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有關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 14.44 條，《Viva 買賣協議》之股東批准可以股東書面批准的方式代替舉行股東大會，(1)倘本公司須就批准《Viva 買賣協議》召開股東大會，而並無股東須就此放棄投票；及(2)已取得一名股東或一組有密切聯繫之股東(彼等合共持有股份面值 50%以上)給予之股東書面批准，而該等股本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表決以批准《Viva 買賣協議》。

據董事作出合理查詢後所知，倘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Viva 買賣協議》，概無股東須就此放棄投票。

下列股東已就《Viva 買賣協議》出具書面批准：

名稱	所持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百分比 (附註)
光大航空金融	208,979,479	30.81%
富泰資產	182,554,589	26.92%
總計:	391,534,068	57.73%

附註：按於本公告日期的已發行股份數目 678,179,360 股計算。

根據《上市規則》第 14.45 條，光大航空金融及富泰資產因以下原因構成「一組有密切聯繫之股東」：

- (1) 光大航空金融及富泰資產分別自 2011 年 6 月及 2007 年 5 月起作為本集團之策略投資者；

- (2) 於本公告日期，光大航空金融並無出售其於本公司之任何股份。董事認為，光大航空金融於本公司及本集團的投資屬長期及戰略性性質，而光大航空金融與富泰資產相互間已建立起長期穩定的業務關係並將保持該關係；及
- (3) 儘管彼等並非收購及合併守則所界定的一致行動人士，自本集團註冊成立以來，光大航空金融及富泰資產已就所有股東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的例行決議案除外）作出一致投票。

基於光大航空金融及富泰資產形成一組密切聯繫之股東，根據《上市規則》第 14.44 條，彼等的書面批准可代替舉行股東大會而被接納。

一份載有《上市規則》規定有關《Viva 買賣協議》之資料之通函將於 2018 年 1 月 16 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2014 年飛機購買協議》」	指	空客與中飛租(BVI)於 2014 年 12 月 1 日訂立的兩份飛機購買協議，據此，中飛租(BVI)同意購買而空客同意出售若干飛機，有關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 2014 年 12 月 1 日之公告內
「空客」	指	空中客車公司(Airbus S.A.S.)，一家根據法國法例設立及存續的公司
「空客代價」	指	中飛租(BVI)就購買飛機而應付空客的實際代價（經計及價格優惠）
「《空客購買協議》」	指	空客與中飛租(BVI)於 2017 年 12 月 21 日訂立的《2014 年飛機購買協議》之修訂本，據此，中飛租(BVI)同意購買而空客同意出售飛機
「空客交易」	指	根據《空客購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購買飛機
「飛機」	指	五架空客 A320-200 CEO 系列飛機

「《飛機購買授權》」	指	於2017年5月22日的本公司2017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由股東普通決議案形式授予董事於授權期間向空客及波音購買全新飛機的一般授權，其條款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4月19日的通函內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波音」	指	波音公司(The Boeing Company)，一家於美利堅合眾國達拉華州註冊成立的公司
「中飛租(BVI)」	指	中國飛機租賃有限公司，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光大航空金融」	指	中國光大航空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及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之一
「本公司」	指	中國飛機租賃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富泰資產」	指	富泰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及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之一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授權期間」	指	自2017年5月22日起（即本公司2017年股東週年大會當日）直至(a)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完結時；或(b)按公司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完結時；或(c)在股東大會上由股東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回《飛機購買授權》當日（以較早發生者為準）為止的期間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該等交易」	指	空客交易及 Viva 交易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Viva Air 集團」	指	Viva Procurement S.A. (一間巴拿馬公司) 及 Viva Air Columbia(一間哥倫比亞航空公司)
「Viva 代價」	指	本公司透過其全資特殊目的實體就購買飛機而應付 Viva Air 集團的實際代價(經計及價格優惠)
「《Viva 買賣協議》」	指	本公司(透過其全資特殊目的實體,作為買方)與 Viva Air 集團於(作為賣方)於 2017 年 12 月 21 日訂立之的一份飛機購買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購買而 Viva Air 集團同意出售飛機
「Viva 交易」	指	根據《Viva 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購買飛機
「%」	指	百分比

於本公告內,以美元為單位的若干金額乃按以下所示匯率換算為港元,但該等換算不應被理解為該等美元金額已經或應以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為港元: 1 美元=7.80 港元。

承董事會命
中國飛機租賃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潘浩文

香港, 2017 年 12 月 21 日

於本公告日期, (i) 執行董事為陳爽先生, 太平紳士、潘浩文先生及劉晚亭女士; (ii) 非執行董事為鄧子俊先生、郭子斌先生及陳佳鈴女士; 及(iii) 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范仁鶴先生、嚴文俊先生、卓盛泉先生及周光暉先生, 太平紳士。